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586號

原告 香樹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蘇玉霜

原告 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喬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伊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邱忠賢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

林郁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柏洲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原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原告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亦有明文。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係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各原告均主張，被告前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

01 經各原告公司民國115年3月2日之董事會改選後，由邱蘇玉
02 霜任原告香樹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長，由邱忠賢
03 任原告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喬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 伊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長，被告現已非各原告公司
05 之負責人即董事長，惟仍持有各原告公司之印鑑章未返還，
06 為此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
07 還各公司印鑑章等語。惟依原告上開主張及所提之董事會議
08 紀錄，均僅稱被告現已非各原告公司之董事長，並不足認被
09 告已喪失各原告公司之董事身分，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主張或
10 證據資料足使本院認定被告已非各原告公司之董事，是本件
11 訴訟即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參諸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及
12 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選定之人代表公司
13 為之，惟聲請人逕列邱蘇玉霜、邱忠賢為法定代理人，其法
14 定代理權顯有欠缺，茲命原告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逾期
15 即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2 書記官 盧苾沂